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雄农〔202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南雄市农业农村“土专家” “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南雄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活动，根据《南雄市贯彻落实〈韶关市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才入县下乡十条措施〉工作方案》（雄委人才〔2023〕2号），我局制定了《2025年南雄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31日

2025 年南雄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 “乡创客”评选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部署，推动人才下乡支撑县域、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农业农村人才竞争力，培育评选一批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本土农业技术骨干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人才工作思想，紧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才配套的目标，立足推动农业农村各类人才高质量发展，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产业、技术推广、全线培育”，聚焦农业农村技能和服务水平提高，以培育服务提升为关键，以层层培育为路径，加快培育一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是我市第三年组织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活动，将继续采取逐级推荐、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根据评选条件，评选出镇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名单后，每镇（街道）至少推荐三种类型人员各 1 名参加县级评选。全市根据镇级推荐名单，

拟评选出认定县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各10名，同时推选各2名三类农业人才参加韶关市级评选，力争今年至少各有1名“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获评韶关市级称号，着力打造一批集农业产业提升、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推广开拓为一体的高素质农民。

三、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小组

为确保评选工作进行顺利，我市成立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	凌生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 组 长：	李晓明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张朝玉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钟达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	陈燕红	（市委组织部）
	温贞强	（市人社局）
	罗谋雄	（市农业农村局）
	叶 琳	（市农业农村局）
	何 萍	（市农业农村局）
	邓志敏	（市农业农村局）
	何兰香	（市农业农村局）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交流合作与质监股，由张朝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谋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申报、推荐、评审、公示、发布的组织工作。

同时，成立由市、县行业代表人物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小组，负责我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审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2025年3月31日-4月5日）

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方案，各镇（街道）结合本镇（街道）实际情况，及早做好评选推荐的组织部署工作。评选过程应坚持以政治思想表现领先，以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和取得的实绩为依据，对照条件，从严把控，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质量。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4月6日-4月9日）

各镇（街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村（居）委会的电子屏、宣传栏，在人群密集场所悬挂横幅、分发宣传单，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动态信息等形式宣传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活动，确保宣传动员工作到村到户、进田间、进企业。

（三）申报阶段（2025年4月10日-4月13日）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各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镇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的评选工作，并将人员名单纳入镇（街道）人才储备库。按照申报流程和优中选优的原则，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申报工作，“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每个类型至少推荐申报1名参加评选。

（四）资格审查与评选（2025年4月14日-4月19日）

1. 初审。所有推荐人选，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确定初选名单（每类人数不超过20人）。对符合条件者，列入评选范围；对不符合条件者，通知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

2. 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专家小组，根据初选人员的技能评价、事迹介绍、获奖情况等综合评估打分，确定县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名录，并纳入县级人才储备库。

（五）上报审批阶段（2025年4月20日-4月27日）

由市农业农村局代评审专家小组行文，将县级建议候选人名单连同推荐材料上报市委组织部核实。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参评资格：

1. 申报手续不完备者；
2. 相关证书、证件弄虚作假者；
3. 申报材料不实者；
4. 不具备申报条件者；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者。

市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员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南雄市人民政府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并经查实者即取消推荐资格，再从初评人选中根据分数高低进行递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县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

“乡创客”人选名单和市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推荐名单。

（六）公开发布（2025 年 9 月 22 日）

结合每年的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表彰活动，对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称号获得者颁发资格证书并发布人员名单。

五、奖励标准

对于评选认定的韶关市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纳入《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中《“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风采技师”范围，按技师（二级）1200 元/月标准给予补贴，不重复享受“风采能手”补贴，所需资金按《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评选认定的县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纳入《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中《“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风采能手”范围，按中级工（四级）800 元/月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按《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名“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不可同时领取两种级别的补贴）。

六、有关事项

请各镇（街道）强化思想认识，加快工作进度，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镇级各类型优秀人才推荐遴选工作，并将南雄市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推荐汇总表（附件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交流与合作与质监股（粤政易联系人：曾纪臻，联系电话：6929138），确保 2025 年全市认定数量达到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1. 南雄市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推荐汇总表
2. 评选认定细则及考核要求
3. 申报资料清单
4. 南雄市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申报表
5. 申报资料排序模板